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政治

臺灣書店印行

行政法 第十冊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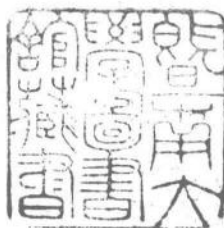
019614

D927.5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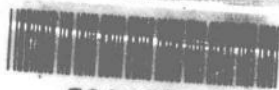
911

1.10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行政法 第十冊



S9009341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十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法政行——編類判裁國民華中

圓佰伍仟貳萬壹幣臺新價定冊一十二套全
(計另資郵)

編纂
國立臺灣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

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行人
陳定閣

發行
臺灣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三一三三八七五

印裝
正大印書館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十二巷一號
電話：九七一二四一七

行政法院五四年度裁判字號索引

第十冊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一	一〇	一	一	五四	判三四	一〇	一五	三九
五四	判二	一〇	二	三	五四	判三六	一〇	一六	四二
五四	判三	一〇	三	六	五四	判三七	一〇	一七	四五
五四	判四	一〇	四	九	五四	判四一	一〇	一八	四七
五四	判五	一〇	五	一一	五四	判四二	一〇	一九	五一
五四	判七	一〇	六	一四	五四	判四四	一〇	二〇	五四
五四	判八	一〇	七	一七	五四	判四八	一〇	二一	五八
五四	判九	一〇	八	二〇	五四	判五〇	一〇	二二	六二
五四	判一〇	一〇	九	二二	五四	判五一	一〇	二三	六五
五四	判一八	一〇	一〇	二六	五四	判五五	一〇	二四	六七
五四	判二二	一〇	一一	二九	五四	判五七	一〇	二五	七一
五四	判二三	一〇	一二	三一	五四	判六九	一〇	二八	七七
五四	判二四	一〇	一三	三三	五四	判七〇	一〇	三〇	八二
五四	判二五	一〇	一四	三五	五四	判七一	一〇	三一	八四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七三	一〇	三五	九五
五四	判七六	一〇	三六	九九
五四	判七七	一〇	三七	一〇二
五四	判七九	一〇	三八	一〇五
五四	判八一	一〇	三九	一〇九
五四	判八二	一〇	四一	一一六
五四	判八三	一〇	四二	一一九
五四	判八五	一〇	四三	一二二
五四	判八六	一〇	四四	一二五
五四	判八七	一〇	四五	一二七
五四	判八八	一〇	四六	一三〇
五四	判九〇	一〇	四八	一三七
五四	判九一	一〇	四九	一四二
五四	判九三	一〇	五〇	一四七
五四	判九四	一〇	五一	一五〇
五四	判九六	一〇	五二	一五四
五四	判九七	一〇	五三	一五六
五四	判一〇〇	一〇	五四	一六二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一〇一	一〇	五五	一六六
五四	判一〇二	一〇	五六	一七〇
五四	判一〇三	一〇	五七	一七三
五四	判一〇四	一〇	五八	一七六
五四	判一〇五	一〇	五九	一八一
五四	判一〇六	一〇	六〇	一八四
五四	判一〇七	一〇	六一	一九〇
五四	判一〇八	一〇	六二	一九二
五四	判一一〇	一〇	六三	一九五
五四	判一一一	一〇	六四	一九八
五四	判一一二	一〇	六五	二〇二
五四	判一一三	一〇	六六	二〇四
五四	判一一四	一〇	六七	二〇七
五四	判一一五	一〇	六八	二〇九
五四	判一二六	一〇	六九	二一四
五四	判一二七	一〇	七〇	二一八
五四	判一二八	一〇	七一	二二五
五四	判一二九	一〇	七二	二二七

五四	判一四八	一〇	一〇〇	三一七	五四	判一七〇	一〇	一二二	三九二
五四	判一四六	一〇	九九	三一三	五四	判一六九	一〇	一二一	三九〇
五四	判一四五	一〇	九八	三〇八	五四	判一六八	一〇	一二〇	三八八
五四	判一四四	一〇	九七	三〇五	五四	判一六七	一〇	一一九	三八六
五四	判一四二	一〇	九六	三〇二	五四	判一六六	一〇	一一八	三八二
五四	判一四一	一〇	九四	二九六	五四	判一六五	一〇	一一七	三七九
五四	判一三九	一〇	九二	二八八	五四	判一六四	一〇	一一五	三七二
五四	判一三八	一〇	九一	二八二	五四	判一六三	一〇	一一四	三六九
五四	判一三六	一〇	八九	二七五	五四	判一六二	一〇	一一三	三六一
五四	判一三五	一〇	八八	二七二	五四	判一六一	一〇	一一二	三五九
五四	判一三四	一〇	八六	二六八	五四	判一五九	一〇	一一一	三五六
五四	判一三三	一〇	八五	二六五	五四	判一五八	一〇	一一〇	三五三
五四	判一三二	一〇	八四	二六二	五四	判一五七	一〇	一〇九	三五〇
五四	判一三一	一〇	八三	二五九	五四	判一五六	一〇	一〇八	三四七
五四	判一三〇	一〇	八二	二五五	五四	判一五四	一〇	一〇七	三四三
五四	判一二七	一〇	八〇	二四九	五四	判一五三	一〇	一〇六	三四〇
五四	判一二三	一〇	七七	二四二	五四	判一五一	一〇	一〇四	三三六
五四	判一二一	一〇	七六	二三八	五四	判一五〇	一〇	一〇三	三三二
五四	判一二〇	一〇	七三	二三一	五四	判一四九	一〇	一〇二	三二六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一七二	一〇	一二三	三九四
五四	判一七三	一〇	一二四	三九七
五四	判一七四	一〇	一二五	四〇一
五四	判一七六	一〇	一二六	四〇五
五四	判一七八	一〇	一二七	四〇九
五四	判一七九	一〇	一二八	四一二
五四	判一八〇	一〇	一二九	四一六
五四	判一八二	一〇	一三〇	四二〇
五四	判一八三	一〇	一三一	四二二
五四	判一八四	一〇	一三二	四二七
五四	判一八五	一〇	一三三	四三四
五四	判一八六	一〇	一三四	四三八
五四	判一八八	一〇	一三五	四四〇
五四	判一八九	一〇	一三六	四四四
五四	判一九〇	一〇	一三七	四四九
五四	判一九一	一〇	一三八	四五二
五四	判一九五	一〇	一三九	四五六
五四	判一九七	一〇	一四〇	四六一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一九九	一〇	一四一	四六七
五四	判二〇〇	一〇	一四二	四七二
五四	判二〇三	一〇	一四三	四七六
五四	判二〇四	一〇	一四四	四七九
五四	判二〇五	一〇	一四五	四八二
五四	判二〇六	一〇	一四六	四八七
五四	判二〇七	一〇	一四七	四九一
五四	判二〇八	一〇	一四八	四九三
五四	判二一〇	一〇	一四九	四九五
五四	判二一一	一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五四	判二一二	一〇	一五一	五〇五
五四	判二一三	一〇	一五二	五〇八
五四	判二一四	一〇	一五三	五一一
五四	判二一六	一〇	一五四	五一四
五四	判二一七	一〇	一五五	五二〇
五四	判二一八	一〇	一五六	五二四
五四	判二一九	一〇	一五七	五二六
五四	判二二〇	一〇	一五九	五三二

五四	判二二一	一〇	一六〇	五三六	五四	判二四八	一〇	一八三	六二〇
五四	判二二四	一〇	一六三	五四三	五四	判二五〇	一〇	一八四	六二三
五四	判二二五	一〇	一六四	五四六	五四	判二五一	一〇	一八五	六二八
五四	判二二七	一〇	一六五	五四八	五四	判二五二	一〇	一八六	六三一
五四	判二二八	一〇	一六六	五五一	五四	判二五四	一〇	一八七	六三三
五四	判二二九	一〇	一六七	五五五	五四	判二五五	一〇	一八九	六三九
五四	判二三〇	一〇	一六八	五六三	五四	判二五六	一〇	一九〇	六四四
五四	判二三二	一〇	一六九	五六六	五四	判二五八	一〇	一九一	六四九
五四	判二三三	一〇	一七〇	五七〇	五四	判二五九	一〇	一九二	六五三
五四	判二三五	一〇	一七二	五七七	五四	判二六二	一〇	一九三	六五八
五四	判二三六	一〇	一七三	五八一	五四	判二六三	一〇	一九四	六六二
五四	判二三七	一〇	一七四	五八三	五四	判二六四	一〇	一九五	六六五
五四	判二三八	一〇	一七五	五九二	五四	判二六五	一〇	一九六	六六八
五四	判二四〇	一〇	一七六	五九六	五四	判二六六	一〇	一九七	六七一
五四	判二四一	一〇	一七七	六〇〇	五四	判二六七	一〇	一九八	六七五
五四	判二四二	一〇	一七八	六〇三	五四	判二六八	一〇	一九九	六八〇
五四	判二四四	一〇	一七九	六〇八	五四	判二六九	一〇	二〇〇	六八四
五四	判二四六	一〇	一八〇	六一一	五四	判二七〇	一〇	二〇一	六八八
五四	判二四七	一〇	一八一	六一四	五四	判二七三	一〇	二〇二	六九三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判二七四	一〇	二〇三	六九六
五四	判二七六	一〇	二〇四	七〇一
五四	判二七七	一〇	二〇六	七〇九
五四	判二七八	一〇	二〇七	七一二
五四	判二七九	一〇	二〇八	七一七
五四	裁一一	一〇	二六	七四
五四	裁一二	一〇	二七	七五
五四	裁一四	一〇	二九	八〇
五四	裁一五	一〇	三二	九〇
五四	裁一七	一〇	三三	九二
五四	裁一八	一〇	三四	九四
五四	裁一九	一〇	四〇	一一四
五四	裁二一	一〇	四七	一三四
五四	裁三五	一〇	七四	二三四
五四	裁三六	一〇	七五	二三六
五四	裁三八	一〇	七八	二四五
五四	裁三九	一〇	七九	二四七
五四	裁四一	一〇	八一	二五三

年度	裁判字號	冊數	號數	頁數
五四	裁四五	一〇	八七	二七〇
五四	裁四七	一〇	九〇	二八〇
五四	裁五五	一〇	九三	二九三
五四	裁五六	一〇	九五	三〇〇
五四	裁五八	一〇	一〇一	三二四
五四	裁六二	一〇	一〇五	三三八
五四	裁六四	一〇	一一六	三七七
五四	裁七八	一〇	一五八	五三〇
五四	裁七九	一〇	一六一	五三九
五四	裁八三	一〇	一六二	五四一
五四	裁八八	一〇	一七一	五七六
五四	裁九四	一〇	一八二	六八八
五四	裁九五	一〇	一八八	六三七
五四	裁一〇〇	一〇	二〇五	七〇六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第十冊目錄

行政法院五四年度裁判目錄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一 行政法原理

一一 行政法之法源

一一一 習慣法

五四判字第一六二號

五四 七二〇

一一三

三六一

一二 行政法之性質

一二一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五四判字第一八號

五四 一 一一

一〇

二六

五四判字第六九號

五四 三 四

二八

七七

五四判字第一〇七號

五四 四 一五

六一

一九〇

五四判字第一七二號

五四 八 七

一二三

三九四

五四判字第二七三號

五四 一二 三〇

二〇二

六九三

五四判字第二七六號

五四 一二 三〇

二〇四

七〇一

一二二 民法規定之適用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五四判字第八七號

五四 三二〇

四五

一二七

五四判字第一〇八號

五四 四一五

六二

一九二

五四判字第一一六號

五四 四二七

六九

二二四

五四判字第一二七號

五四 五一三

八〇

二四九

五四判字第一八五號

五四 八二四

一三三

四三四

五四判字第二一八號

五四 一〇九

一五六

五四四

五四裁字第五五號

五四 六一二

九三

二九三

五四裁字第五六號

五四 六一九

九五

三〇〇

一三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一三一 依法行政原則

五四判字第九四號

五四 三三〇

五一

一五〇

五四判字第一〇一號

五四 四八

五五

一六六

五四判字第一六二號

五四 七二〇

一一三

三六一

五四判字第二三七號

五四 一一二〇

一七四

五八三

五四判字第二六九號

五四 一二二七

二〇〇

六八四

一一四 特別權力關係

一四一 勤務關係

五四判字號一八九號	五四	八三一	一三六	四四四
五四判字第二二四號	五四	一〇二八	一六三	五四三
五四裁字第一九號	五四	三三三	四〇	一一四
五四裁字第二一號	五四	三二三	四七	一三四
五四裁字第六四號	五四	七二〇	一六	三七七
一四三 特別監督關係				

五四判字第一五〇號	五四	六二九	一〇三	三三二
五四判字第二二七號	五四	一一四	一六五	五四八
一五 行政法之效力				
一五一 時之效力				

五四判字第一〇六號	五四	四一三	六〇	一八四
五四判字第一四一號	五四	六一九	九四	二九六
五四判字第一七九號	五四	八一四	二八	四一二
五四判字第一九一號	五四	九二	三八	四五二
一五四 事之效力				

五四判字第一二七號	五四	五一三	八〇	二四九
五四判字第一九五號	五四	九一一	一三九	四五六
五四判字第二二三號	五四	一一三	一七〇	五七〇
五四判字第二五八號	五四	二一八	一九一	六四九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二 行政組織法

二一 行政機關

五四判字第五五號

五四 二二〇

二四

六七

五四裁字第一四號

五四 三 四

二九

八〇

五四裁字第三九號

五四 五 八

七九

二四七

二二 行政職權

二二一 裁量權

五四判字第二六九號

五四 一二 二七

二〇〇

六八四

二二二 監督權

五四判字第一五〇號

五四 六 二九

一〇三

三三二

五四判字第二五五號

五四 一二 一六

一八九

六三九

二二三 權限爭議

五四判字第一七八號

五四 八 一四

一二七

四〇九

二三 公物

二四 公務員

二四一 公務員之任用

五四判字第一八九號

五四 八 三一

一三六

四四四

二五 自治行政

二六 職業團體

五四判字第二二七號

五四 一 四

一六五

五四八

二七 其他團體

三 行政作用法

三一 行政行為之概念

三二 行政行為之類別

三二一 裁量行為

五四判字第一七三號

五四 八 七

一二四

三九七

三二三 形成行為

五四判字第一四八號

五四 六 二六

一〇〇

三一七

五四判字第一七四號

五四 八 七

一二五

四〇一

三三 行政行為之內容

三三一 行政命令

五四判字第二五號

五四 一 二三

一四

三五

五四判字第二六九號

五四 二 二七

二〇〇

六八四

三三二 行政處分

五四判字第四四號

五四 二 二三

二〇

五四

五四判字第五〇號

五四 二 二〇

二三

六二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五四判字第八八號

五四 三二三

四六

一三〇

五四判字第九一號

五四 三二七

四九

一四二

五四判字第一二三號

五四 五五六

七七

二四二

五四判字第一六三號

五四 七二〇

一一四

三六九

五四判字第一七三號

五四 八八七

一二四

三九七

五四判字第一八六號

五四 八二八

一三四

四三八

五四判字第二〇三號

五四 九二三

一四三

四七六

五四判字第二〇四號

五四 九二五

一四四

四七九

五四判字第二七七號

五四 一二三一

二〇六

七〇九

五四裁字第一四號

五四 三三四

二九

八〇

五四裁字第九四號

五四 一二四

一八二

六一八

二四 行政行為之成立及其效力

三四一 成立要件

五四判字第一〇四號

五四 四一〇

五八

一七六

五四判字第二六六號

五四 一二二七

一九七

六七一

三四二 行政行為之拘束力

五四判字第九六號

五四 四一

五二

一五四

五四判字第一八四號

五四 八二二

一三二

四二七

三四三 行政行爲之執行力

五四判字第一五四號

五四 七 八

一〇七

三四三

五四裁字第七八號

五四 一〇 九

一五八

五三〇

三四四 行政行爲之確定力

五四判字第九號

五四 一 一六

八

二〇

五四判字第二一二號

五四 一〇 五

一五一

五〇五

三五 行政行爲之附款

三六 行政行爲之瑕疵

三六一 行政行爲之無效

五四判字第一〇〇號

五四 四 六

五四

一六二

三六二 行政行爲之得撤銷

五四判字第一一九號

五四 四 二九

七二

二二七

五四判字第一七四號

五四 八 七

一二五

四〇一

五四判字第二三七號

五四 一一 二〇

一七四

五八三

五四判字第二五五號

五四 一二 一六

一八九

六三九

三七 行政罰

三七一 秩序罰

五四判字第四號

五四 一 一二

四

九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五四判字第二四號	五四	一	二三	一三	三三
五四判字第七七號	五四	三	一一	三七	一〇二
五四判字第一〇二號	五四	四	八	五六	一七〇
五四判字第一四四號	五四	六	二六	九七	三〇五
五四判字第二二四號	五四	一〇	七	一五三	五一
五四判字第二五一號	五四	一二	一一	一八五	六二八
三七二 執行罰					
五四判字第二五一號	五四	一二	一一	一八五	六二八
三七五 違警罰法					
五四判字第二號	五四	一	九	二	三
五四判字第一六二號	五四	七	二〇	一一三	三六一
三八 行政執行					
三八二 行政上之間接強制					
五四判字第二五一號	五四	一二	一一	一八五	六二八
三九 行政上之賠償與補償					
三九二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五四判字第一〇一號	五四	四	八	五五	一六六